



广西华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出席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于2023年6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召开会议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会议召开通知中的时间于2023年7月11日上午10:00在广西南宁市滨河路 28 号南宁广告产业园 B 座第 10 层公司会议室由公司董事长党红飞先生主持召开。

4.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与会议召集人共同验证：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股份【99990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本所律师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对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99000股，其中同意9999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99000股，其中同意9999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99000股，其中同意9999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99000股，其中同意9999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99000股，其中同意9999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已回避的股东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563730股，其中同意956373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99000股，其中同意9999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99000股，其中同意9999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

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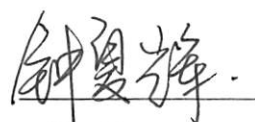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华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西华胜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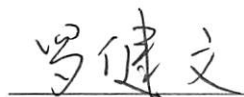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钟夏辉



罗健文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